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制定

- 一、依據：102.05.03 行政院院授主綜督字 1020600189 號函、102.05.14 教育部臺綜教（三）字第 1020069691 號函、102.05.16 臺教國署秘字第 1020048295 號函。
- 二、目的：為達成本校內部稽核之職能，主要係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學校行政達成施政目標。
- 三、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委員 11 人，委員有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實習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進修學校主任、秘書等兼任，由教務主任為召集人。
- 四、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任務編組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或調度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單位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並應避免針對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 五、工作項目針對各處室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工作項目如下：
 - （一）綜整訂定評估計畫、督導評估計畫之執行及複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
 - （二）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辦理複評，如行政管考、人事考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資訊安全稽核與內部審核等職能（以下簡稱稽核估職能）單位人員已辦理初評者，得直接引用其評核意見，並應依據複評結果，作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整體結論後簽報校長。
 - （三）上級機關到校訪視稽核時，負責綜理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整體結論。
 - （四）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紀錄及稽核報告等事項。
 - （五）針對當年度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連同截至當年度止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

部分，作成追蹤複查表，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六、本要點有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